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記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起訴應予駁回。」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為：「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富記食品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777萬9,3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777萬9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,0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